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014 年 3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日内瓦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写信给你，事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将所涉国家的意见列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国别报告增编的立场这一问题。

在此方面，我谨提请你注意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关于体制建设一揽子规定的附件第 110 段，其中理事会指出，“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工作方法应当透明、公正、均衡、公平、务实，有利于实现明确性、可预测性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还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加以更新和调整。”

在此方面，应指出的是，将所涉国家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报告的意见列为报告增编，依据的是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附件，其中理事会在第八条(d)项中规定，任务负责人要给予所涉国家代表“对任务负责人的评估发表意见以及对状告该国的指控作出回应的机会，并将该国的书面简要答复附于报告之后”，还依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附件，其中理事会在第 25 段中规定，“所涉国家的评论意见应列入国别访问报告增编。”此外，一个明显的先例是，直到 2013 年 3 月，还曾以增编的形式发表所涉国家对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别报告的意见。

事实上，若不能在国别报告的增编中反映一个国家的评论意见，会严重损害这两份文件在所涉问题上的能见度和完整性。



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经深思熟虑后认为，目前，在增编中载明所涉国家对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国别报告的意见的有关规则上，缺乏明确性、透明度、公平性和可预测性。

鉴于这个问题广泛关系到和影响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结盟运动请阁下并通过阁下请主席团持续关注这个问题，以求按照议事规则和体制建设一揽子规定，找到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还请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将本信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日内瓦不结盟运动主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兼常驻代表
大使

穆赫森·纳齐里·阿塞勒(签名)